

# 大连旅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旅顺柏岚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保验收

### 其它情况说明

旅顺柏岚子污水处理厂是一家通过 BOT 特许经营模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该厂位于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5.147 公顷，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污水经过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各项污染物的治理从处理量到各项指标的要求均不断提升。2015 年初国家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其中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15 年 11 月，《大连市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经大连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承诺大连市将在 2017 年底前完成包括旅顺柏岚子污水处理厂在内的 13 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经旅顺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由大连旅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原项目红线内实施旅顺柏岚

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3 万吨/天，出水标准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经综合考虑项目的运行稳定性、项目管理、工程造价、施工周期等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本项目工艺技术方案为：在现 AA/O 工艺设施基础上增加一座生化池，新增深度处理工艺段，将消毒接触池改为反冲洗废水池，对原生化池、鼓风机房和回流污泥泵房等设备进行调整更换，将原来的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改造为紫外线消毒工艺，以提高处理效果，最终达到一级 A 的处理标准。设计方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

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取得旅顺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提标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旅发改函[2016]21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10212201600062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212201600026）；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旅发改[2016]219 号）；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212201700002）；2017 年 3 月 17 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旅环批字[2017]第 13 号）；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

大连市旅顺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10212201704280417）。

经过项目公司和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新建生化池建设并通水运行；2017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深度处理建设正式全线通水运行。经过调试，我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委托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厂界噪音、臭气进行监测并编制检测报告及环保验收报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环评、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及 3 人专家组成验收组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通过专家评审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特此说明。

大连旅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